# 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

VI - / V - / V - / V		1 211 4 7 111 7 1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	鑑於本計畫第一點已載
助計畫	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	明實際規劃及執行單位
		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
		署,爰修正補助要點名
		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目的: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	一、目的: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	本點未修正。
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協助	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協助	
雇主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	雇主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	
病預防等事項,透過補助中	病預防等事項,透過補助中	
小企業依勞工健康保護規	小企業依勞工健康保護規	
則規定,僱用或特約勞工健	則規定,僱用或特約勞工健	
康服務醫師、護理或相關人	康服務醫師、護理或相關人	
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,以營	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,以營	
造健康工作環境,特訂定本	造健康工作環境,特訂定本	
計畫。	計畫。	
二、補助對象:依法辦理工廠、	二、補助對象:依法辦理工廠、	本計畫係為鼓勵中小型
公司、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	公司、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	事業單位僱用或特約從
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	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	事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
案,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	案,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	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事
位,勞工人數在 <u>二</u> 百九十九	位,勞工人數在一百九十九	項,因應嚴重特殊傳染
人(每年申請資格審查當月	人(每年申請資格審查當月	性肺炎(COVID-19)之
之前一個月勞工保險投保	之前一個月勞工保險投保	疫情,須由從事勞工健
人數)以下者。但從事特別	人數)以下者。但從事特別	康服務醫護相關人員協
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	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	助提供生物性危害預防
(含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	(含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	相關工作,擴大補助事
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	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	業單位至勞工保險投保
數)在一百人以上者,不予	數)在一百人以上者,不予	人數在二百九十九人以
補助。	補助。	下者。
三、補助期間: <u>勞工保險投保人</u>	三、補助期間:一百零九年一月	配合第二點之修正,明
數在一百九十九人以下	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	訂事業單位至勞工保險
者,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	月三十一日止。	投保人數在二百人至二
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		九十九人以下者之補助
十一日止;勞工保險投保人		期間。
數在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		
人者,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		
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		

### 三十一日止。

#### 四、申請作業期間:

- (一)補助資格申請:補助期間 均得申請。
- (二)補助款申請:作業期間如 附表一;逾期申請者不予 補助。

### 四、申請作業期間:

- (一)補助資格申請:補助期間 均得申請。
- (二)補助款申請:作業期間如 附表一;逾期申請者不予 補助。

### 本點未修正。

#### 五、補助標準:

- (一) 事業單位委託提供勞工健 康服務之特約機構(以下 簡稱特約機構),指派人員 辦理臨場健康服務,事業 單位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 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 者,補助每次臨場服務費 用百分之五十;事業單位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一百 人至一百九十九人者,補 助每次臨場服務費用百分 之八十; 勞工保險投保人 數在二百九十九人以下 者,得僱用專職勞工健康 服務護理人員,每月補助 該人力勞工保險投保薪資 三分之一。

### 五、補助標準:

- 一、基於事業單位勞工 人數在二百人至二 百九十九人者,依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四條之規定,前 於一百零七年一月 一日起,應特約醫 護相關人員辦理臨 場服務,考量事業 單位因應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之疫 情衝擊,故其補助 標準以補助每次臨 場服務費用百分之 五十為限。
- 二、另為鼓勵事業單位 勞工保險投保人人 在二百九十九專職 下者,僱用專職選 工健康服務護理人 員,配合第二點修 正。

## 六、申請方式:

(一)事業單位應依勞工健康保 護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 定,完成其僱用或特約之

## 六、申請方式:

(一)事業單位應依勞工健康 保護規則第六條第三項 規定,完成其僱用或特約 本點未修正。

醫護或相關人員之備查作 業。

- (二)至本署中小企業臨場健康 服務補助管理系統(以下 簡稱補助系統)完成帳號 線上申請,並檢具資格審 查相關文件電子檔,於申 請期間內上傳補助系統。
- (三)每年均應申請一次資格審查。
- (四) 俟補助系統通知資格審查 通過,檢具資格審查及 費請撥之相關文件、 (同一年度僅需檢送,於 資格審查文件紙本),於補 助款申請作業期間內,或 對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 送(收文日為憑)至本署委 託之專業機構。

#### 七、檢具文件:

## (一) 資格審查:

- 1. 申請表(格式一)。
- 2. 工廠、公司、商業登記 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許可立案之證明文 件影本(營業項目需可 見其行業別)。
- 3.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證明。
- 4.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之繳費證明書。
- 5. 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。

#### (二) 經費補助:

- 1. 申請表(格式二)。
- 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(格式三)。
- 3. 支出證明:
- (1)委託特約機構:特約機 構開立之統一發票收 執聯或收據正本,或與

之醫護或相關人員之備 查作業。

- (二)至本署中小企業臨場健康 服務補助管理系統(以下 簡稱補助系統)完成帳號 線上申請,並檢具資格審 查相關文件電子檔,於申 請期間內上傳補助系統。
- (三)每年均應申請一次資格審 查。
- (四) 俟補助系統通知資格審查 通過,檢具資格審查及 費請撥之相關文件、 (同一年度僅需檢送,於 資格審查文件紙本),於 財款申請作業期間內 對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 送(收文日為憑)至本署委 託之專業機構。

#### 七、檢具文件:

### (一) 資格審查:

- 1. 申請表(格式一)。
- 2. 工廠、公司、商業登記或 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許可立案之證明文件 影本(營業項目需可見其 行業別)。
- 3.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證明。
- 4.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、就業 保險之繳費證明書。
- 5. 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。

### (二) 經費補助:

- 1. 申請表(格式二)。
- 2. 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(格式三)。
- 3. 支出證明:
- (1)委託特約機構:特約機 構開立之統一發票收 執聯或收據正本,或與 正本相符之影本(應註

## 本點未修正。

正本相符之影本(應註 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 因及加蓋經手人印 章)。

- (2)僱用專職人員:
- ①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證明。
- ②薪資匯款證明或領據 正本,或與正本相符之 影本(應註明無法提出 正本之原因及加蓋經 手人印章)。
- 4. 其他經本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。

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 因及加蓋經手人印 章)。

- (2)僱用專職人員:
- ①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證明。
- ②薪資匯款證明或領據 正本,或與正本相符之 影本(應註明無法提出 正本之原因及加蓋經 手人印章)。
- 4. 其他經本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。

### 八、審查作業:

(一)資格審查:就事業單位是 否符合第二點所定資格 予以審查,並於審查完成 後,於補助系統線上通知 事業單位審查結果。

#### (二) 經費補助審查:

#### 八、審查作業:

(一)資格審查:就事業單位是 否符合第二點所定資格 予以審查,並於審查完成 後,於補助系統線上通知 事業單位審查結果。

#### (二) 經費補助審查:

- 2. 檢具文件未符規定,且未 於附表一所定期間內。 正者,併入下期審查。 於九月三十日前仍不予 正者,該次申請不予 助;九月至十二月於三月申請;但於三月申前仍未補正者,該次 申請不予補助。

配合第三點之修正,酌 予調整第三季經費補助 審查時間至十月。

- 未補正者,該次申請不 予補助。
- (三) 本計畫係委託專業機構 協助辦理審查,必要時, 得由本署、專業機構或本 署委託建置之勞工健康 服務中心派員實地查 核,事業單位應予配合, 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- (三) 本計畫係委託專業機構 協助辦理審查,必要時, 得由本署、專業機構或本 署委託建置之勞工健康 服務中心派員實地查 核,事業單位應予配合, 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
#### 九、核銷作業: 本點未修正。

### 九、核銷作業:

- (一) 事業單位應於附表一所定 補助款申請作業期間內, 檢具第七點所列文件紙 本,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 憑)或逕送(收文日為憑) 至專業機構; 支出證明開 立日期最遲不得逾該次申 請作業期間。
- (二) 本署就符合補助資格之事 業單位,以「中小企業符 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臨場健康服務條件補助清 册」(如格式四),併金融 機構匯款證明辦理經費結 報。
- (三) 事業單位申請支付款項 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 出原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 實及真實性負責,且不得 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 臨場健康服務之補助,並 應自主檢核,有不實者, 應負相關責任。

(一)事業單位應於附表一所定 補助款申請作業期間內, 檢具第七點所列文件紙 本,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 憑)或逕送(收文日為憑) 至專業機構; 支出證明開

立日期最遲不得逾該次申

(二) 本署就符合補助資格之事 業單位,以「中小企業符 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臨場健康服務條件補助清 册」(如格式四),併金融 機構匯款證明辦理經費結 報。

請作業期間。

(三)事業單位申請支付款項 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 出原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 實及真實性負責,且不得 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 臨場健康服務之補助,並 應自主檢核,有不實者, 應負相關責任。

## 文字酌修,以臻明確。

### 十、其他規定:

(一)本計畫係使用政府補助 款,依稅法規定本署將開 立所得扣繳憑單予接受補 助之雇主,辦理申報事 宜。事業單位拒絕、規避 或妨礙本署、本署委託之

#### 十、其他規定:

(一)本計畫係使用政府補助 款,依稅法規定本署將開立 所得扣繳憑單予接受補助 之雇主,辦理申報事宜。事 業單位拒絕、規避或妨礙本 署、本署委託之專業機構或

-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查核,或 經查證有未依補助用途報, 是報、浮報或檢附文件 有隱匿不實、造假等情事 實者,本署得撤銷或廢止補 助,並得視情節輕重追繳 執,並列為五年內不予補助 之對象。
- (二)申請補助案,由專業機構依 補助系統收件順序受理。 當年度編列經費用罄者, 管止受理申請。補助之經費 整;所編列之年度預算被 整;所編列之年度預算被 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, 致 時,得終止補助或自始不 補助。

#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

	修	正規定			現	.行規定		說明
附表一方	補助款申請作業	期間		附表一:	補助款申請作業	<b>対間</b>		配合第三點之修正,自
申請作	•	6月1日至30	9月15日至	申請作		6月1日至	9月1日至	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
業期間 109 年	日 申請 109 年 1	日 申請 109 年 1	<u>10月31</u> 日 申請 109 年	業期間 109 年	31 日 申請 109 年 1	30 日 申請 109 年 1	3 <u>0</u> 日 申請 109 年	起,擴大補助事業單位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二
	月至2月費用	月至 5 月費用	1 月至 <u>9</u> 月 費用		月至2月費	月至 5 月費	1月至8月	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
110年	申請 109 年	申請110年1	申請 110 年	110 年	用 申請 109 年 9	用 申請110年1	費用 申請 110 年	者,故修正第三季補助款申請作業期間及第四
	10 月至 110 年2月費用	月至 5 月費用	1 月至 <u>9</u> 月 費用		月至110年2 月費用	月至 5 月費用	1 月至 8 月 費用	新中 明 作 果 朔 间 及
111 年	申請 110 年			111 年	申請110年9	74	莫 //1	
	<u>10</u> 月至 12 月 費用				月至12月費用			

# 第五點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

			修正	規定							現	行規定				說明
附为	表二 補助標準	隼					附	表二	- 補助相	票準					<b>-</b> \	、配合第五點之修
類別	補助對象	事業		次數上限	年 種 選 助 額 上 限	備註	類別	(依	助對象 5規模及	及事業		力次數上 限	年補金服	備註		正,新增事業單位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 在二百人至二百九
	危害風險分類		醫師	護理/相關人員	(新臺幣)		271	危等	害風險?		) 醫的	護理/ 相關 人員	(新臺幣)			十九人者之補助標 準,其補助次數上
特約機構2	勞工保險投	第一類	<u>6 次</u> /年	<u>6 次/</u> <u>月</u>	<u>15 萬元</u> <u>/年</u>	補助每次勞工健康服務 緊護或相關		勞	工保	第一 数 数	.   4 - i   / 名		15萬元			限係依勞工健康保 護規則第四條及附
構2 派員	$900.1 \pm 900$	第二類	<u>4 次</u> /年	<u>4 次/</u> 月	<u>10 萬元</u> /年	人員臨場服務費用(不会交通、餐	特約	ナ	保人 100 199	人 人 類	3 = /3		10萬元	補助 每 健 患 次 康 護		表四規定之臨場服 務頻率,並比照勞
負 	<u> </u>	第三類	<u>3 次</u> /年	<u>3次/</u> <u>月</u>	<u>8萬元/</u> <u>年</u>	飲等其他費用)之50%。	特約機構2	i F		第三類	2 = /£	欠 2 次/ 三 月	/ 8萬元/ 年	成或員務開傷 場限		工保險投保人數在 一百人至一百九十
	勞工 保 險	第一類	4 次 /年	4 次/ 月	15 萬元 /年		派員	投在	工保 7. 50 人	<b>数</b> 名 数 至 数	1 = 1 = 1		/ 4萬元/ 年	含交通、餐 飲等 其 他 費 用 )之		九人者之年度補助 金額上限。
	投保人數 在100人至 199人者	7二類	3 次 /年	3次/月	10 萬元	補勞服或員於 助工務相臨 每健醫關場 次康護人服		券 投	人者 工保 保 49 人	數 各	( )		2萬元/	80% •	二、	、為鼓勵事業單位僱 用專職從事勞工健
		第三類	2 次 /年	2 次/ 月	8萬元/	務 賀 用( 小		仕下	者	以一类	1 7分	年)	+	補助每月		康服務護理人員, 修正專職僱用之補
	券工保險 投保人 在 50 人至 99 人者	類	1次 /年	1 次/ 月	4萬元/	含交等 用 )	專職僱	勞投在云	工保 保人 100 199	<b>贪數人人</b>	į	_	20 萬元 /年	專健護勞投、職康工保新人民薪		助對象。
	券工保險 投保人數 在 49 人以	各類	(含 務)	次 醫師服 次/2	2萬元/		用	土者	. 100 /					投保薪資之三分之一。		

	下者		年)		
專職僱用	勞工保險 投保人數 在 <u>2</u> 99人 <u>以</u> 下者	各類	-	20 萬元 /年	補專健護勞投之一 助職康理工保三。 每勞服員保薪分

#### 備註:

- 1.事業危害風險分類: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。
- 2.特約機構:指依法登記之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醫事人員得執業登記之機構、勞動部認可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; 每次特約服務需達2小時且留存執行紀錄予事業單位。
- 3.年度:係指實際費用發生年度,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- 4.專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: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 (任)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。
- 5.實際費用發生於年度7月1日起者,補助上限減列為二分之一。
- 6.年度最後一次補助費用為年度補助金額上限扣除已申領補 助金額。
- 7.事業單位經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 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,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提供服務,但各年度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總服務頻 率,仍應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- 8.本署計算應核給之補助款總額,以新臺幣元為單位,角以 下四捨五入。

- 1.事業危害風險分類: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。
- 2.特約機構:指依法登記之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醫事人員得執業登記之機構、勞動部認可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;每次特約服務需達2小時且留存執行紀錄予事業單位。
- 3.年度:係指實際費用發生年度,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 31日止。
- 4.專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: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 (任)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。
- 5.實際費用發生於年度7月1日起者,補助上限減列為二分 シー。
- 6.年度最後一次補助費用為年度補助金額上限扣除已申領 補助金額。
- 7.事業單位經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 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,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 員提供服務,但各年度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總服務 頻率,仍應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- 8.本署計算應核給之補助款總額,以新臺幣元為單位,角以 下四捨五入。

# 第七點格式一修正草案對照表

		修正規定					現	行規定			說明
格式·		本補助計畫採 <b>線上申</b> 場健康服務補助管理			格式-				<b>請</b> ,請至「中小 系統」進行線上		本格式未修正。
<i>勞</i>	動部職業安全	·衛生署推動中小企 資格審查申請表		務	勞	動部職業安全		推動中小企   查申請表	業臨場健康月	及務	
	件序號: 時間: 年 月	日 時 分				件序號: 時間: 年 月	日時	分			
	事業單位全銜					事業單位全銜					
	P/ 12 1	登記地址				R/ 11		登記地址			
	縣市別	通訊地址				縣市別		通訊地址			
事	負責人		勞工保險證號		事	負責人			勞工保險證號		
<b>新</b>	行業別		統一編號		<b>新</b>	行業別			統一編號		
位基	危害風險類別	□第一類 □第二類	□第三類		位   基	危害風險類別	□第一类	頁 □第二類	□第三類		
事業單位基本資料	勞工人數	勞工保險投保人數_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也 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 之人數)	 作業人數人(^		事業單位基本資料	勞工人數	從事特	作場所負責人	人 作業人數人 【指揮或監督從】		
	聯絡人/職稱		E-Mail			聯絡人/職稱			E-Mail		
	聯絡電話		傳真			聯絡電話			傳真		
事業單位切		裁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 責任,絕無異議。 :	<b>)實,有虛假情事</b> : (蓋印) (蓋印)	者,	事業單位切外	茲聲明以上記載 願負一切法律責 事業單位名稱: 負責人:	責任,絕		<b>(蓋印)</b> (蓋印) (蓋印)	事者,	
結書	申請日期:中華	華民國 年 月	日		結書	申請日期:中華	善民國	年 月	日		

※審核情形	審核結果: ※□資料齊全 ※□資料不齊,通知補件時間 月 日 時 分 ( )符合條件 ( )不符合條件,理由:

#### 備註:

- 1.請至補助系統線上填報,列印紙本完成用印,掃描申請表 PDF 檔上 傳至系統。
- 2.事業危害風險分類: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及其附表所定之 2.事業危害風險分類: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及其附表所定之 事業。
- 3.※欄位由系統自動帶出或由專業機構填寫。

※審核情形	審核結果: ※□資料齊全 ※□資料不齊,通知補件時間 月 日 時 分 ( )符合條件 ( )不符合條件,理由:
10	

※審核單位及人員: (簽章)

- 1.請至補助系統線上填報,列印紙本完成用印,掃描申請表 PDF 檔 上傳至系統。
- 事業。
- 3.※欄位由系統自動帶出或由專業機構填寫。

# 第七點格式二修正草案對照表

			<b>少工</b> 14	ودر							ロルし	п дэ		
			修正規	. <b></b>			_				現行為	兄 <b>疋</b>		
各式	<u>,</u> =			《 <mark>線上申請</mark> , 前助管理系統			;	格式	<u>,</u> =			採 <u>線上申請</u> , 補助管理系統		
	勞動部職	業安全衛	生署推動	中小企業的	岛場健康	服務			勞動部職	業安全衛	生署推動	助中小企業的	塩場健康 原	服務
		終	<b>整費補助</b> 「	申請表						,	<b>坚費補助</b>	申請表		
	文件序號:	n - +							[件序號:		٠ ،			
收作	上時間: 年 事業單位	<u>月日時</u> 	分				-	收件	事業單位	月 日 ∺ 	于 分 <u></u>			
	全街								全銜					
	縣市別	登記士							縣市別	登記	地址			
<b>:</b>		通訊」	也址					<b>:</b> %	., , .,	通訊	地址		-	
事	負責人			勞工保險				※事業單	負責人			勞工保险		
業留	行業別			統一編號				業留	行業別			統一編號	Č	
一位其	危害風險 類別	□第一類	□第二類	□第三類				位	危害風險 類別	□第一類	□第二類	□第三類		
※事業單位基本資料	勞工人數		色害健康作	人 =業人數 :事勞動之人數		受工作場所		基本資料	勞工人數	從事特別		人 作業人數 從事勞動之人		受工作場所
	聯絡人/職 稱			E-Mail					聯絡人/職稱			E-Mail		
	聯絡電話			傳真					聯絡電話			傳真		
	_	<b>特約機構</b>	<b>毒指派醫護</b>	人員經費報告	<del>i</del>					特約機	<b>構指派醫部</b>	<b>E人員經費報</b> 台	<u> </u>	
機	特約機構 名稱	人員類別	姓名	身分證字	服務日期	説明 ( 無 則 免填)		機	特約機構 名稱	人員類別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服務日期	説明 (無則 免填)
機構資		醫師				73 %/		機構資料		醫師				75 77
料								料						-
		護理人員								護理人員				

		相關人員	心師物治師職治師 理療 能療	每次	申請助	自籌	申請金額	説明			相關人員	心師物治師職治師 雅療	每次	申補請助	自籌	申請額	說明
Ьīп	補助項目 醫師	姓名	名 	支出 費用	金額 ※	款※		(無則免填)	4m	補助項目 醫師	姓〉	名	支出費用	金額 ※	款※		(無則 免填)
經費明 細	護理人員								經費明細	護理人員							
	相關人員									相關人員							
	總計			-1	77 A. Ab 1.					總計			1 sib s				
			<b>僱用</b> 專	敞護理人	員經費報	告						僱用專用	<b>践護理人</b>	貝經質報	告		
1	人員資料	姓名	名	身分證	字號		服務期間	説明 (無則 免填)		人員資料	姓之	名	身分證:	字號		服務期間	説明 (無則 免填)
<i>)</i>	▶ 貝 村							-	,	八只貝秆							
經	姓名	每月	<b>月</b>	申請補	自籌	<b>秦款</b>	申請金	說明	經	姓名	毎)	月	申請補	自籌	<b>拿款</b>	申請金	說明

費明細		支出費用	助金額 ※	*	額 小計※	(無則 免填)	費明細		支出費用	助金額※	*	額 小計※	(無則 免填)	
	總計 承辦單位(人	員)	會計單位(	人員)	事業單位	立負責人		總計 承辦單位(人)	員)	會計單位(	人員)	事業單位	<b>工負責人</b>	
事業單位切結書	□ □	願負一切法?	關臨場健康服 專職護理人 其他與勞工(	及務補助款 員兼任其他 建康服務無 恳還所有補」	法令所定專 關之工作;		事業單位切結書	<b>★ 有虛假者 * * * * * * * * * *</b>	上記載及所開申領其他機關一本使僱用之事人員一切法律	關臨場健康! 專職護理人 其他與勞工 聿責任,並3	<b>服務補助款</b> 員兼任其務 健康服有補 退選所有補	法令所定專 關之工作;		
※審核情形	※申請補助※審核單位		条件( 新臺幣 萬 簽章)	)7 千 百 -		,理由:	※審核情形	( ※申請補助 ※審核單位	齊,通知補件	条件( 新臺幣 萬 簽章)	) 一 千 百		,理由:	

#### 備註:

- 統。
- 2.相關人員係指心理師、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。
- 3.補助系統如無法自「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」,勾稽 │3.補助系統如無法自「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」,勾稽 醫護或相關人員是否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7條所定資格,將另通知檢 具資格證明文件。
- 4.紙張格式: A4 ※欄位由系統自動帶出或由專業機構填寫。

- 1.請至補助系統線上填報,列印紙本完成用印,掃描申請表 PDF 檔上傳至系 $\mid 1$ .請至補助系統線上填報,列印紙本完成用印,掃描申請表 PDF 檔上傳至系 統。
  - 2.相關人員係指心理師、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。
  - 醫護或相關人員是否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7條所定資格,將另通知檢 具資格證明文件。
  - 4.紙張格式:A4 ※欄位由系統自動帶出或由專業機構填寫。

# 第七點格式三修正草案對照表

	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說明
格式三	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	格式三	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	本格式未修正。
一、作業場所基本	資料	一、作業場所基本	資料	
事業單位名稱:	部門名稱:	事業單位名稱:	部門名稱:	
作業人員	□行政人員:男人;女人; □現場操作人員:男人;女人	作業人員	□行政人員:男人;女人; □現場操作人員:男人;女人	
作業類別與人數	□一般作業:人數 :人數:人數:	作業類別與人數	□一般作業:人數 : □特別危害健康作業:類別:人數:	
二、作業場所與勞 人員及危害特性概	動條件概況:工作流程(製程)、工作型態與時間、	二、作業場所與勞人員及危害特性根	動條件概況:工作流程(製程)、工作型態與時間、	
二條事項、可複(等項、可複(等等) 以 □ 以 □ 以 □ 以 □ 以 □ 以 □ 以 □ 以 □ 以 □ 以	建康)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。 從事適當之工作: 名。 提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: 名。 引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: 名。 不衛生指導、身心健康保護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。 高之預防、健康諮詢: 名。 於估工作場所環境、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 因子,並提出改善措施或改善規劃之建議。 是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。 一人學工之職能評估、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	上條 上條 上條 上條 上條 上條 上條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	建康)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。 二從事適當之工作: 名。 提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: 名。 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: 名。 所、衛生指導、身心健康保護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。 病之預防、健康諮詢: 名。 評估工作場所環境、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 因子,並提出改善措施或改善規劃之建議。 二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。 二勞工之職能評估、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	
五、執行人員及日	期(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)	五、執行人員及日	期(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)	

特約機構人員: 事業單位人員: □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,簽章 □專職僱用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 人員,簽章 □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,簽 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,簽章 □人力資源管理人員,簽章 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,簽章 □其他,部門名稱 ,職稱 ,簽章 時間: 時分迄 時分 執行日期: \_\_年\_\_月\_\_日

#### 備註:

- 1.請至補助系統線上填報第一及第二大項(第三及第四大項線上填報 或手寫均可),列印紙本完成簽章後,掃描紀錄表 PDF 檔上傳至系 統。
- 2. 紙張格式: A4

特約機構人員: 事業單位人員: □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,簽章 □專職僱用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 人員,簽章 □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,簽 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,簽章 □人力資源管理人員,簽章 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,簽章 □其他,部門名稱 ,職稱 ,簽章 時間: \_\_時\_\_分 迄 \_\_時\_\_分 執行日期:\_\_年\_\_月\_\_日

- 1.請至補助系統線上填報第一及第二大項(第三及第四大項線上填報 或手寫均可),列印紙本完成簽章後,掃描紀錄表 PDF 檔上傳至系 統。
- 2.紙張格式: A4

# 第九點格式四修正草案對照表

				修	正規	定									現	行規定	È					說明
格式		小企;	業符 湯健)	合勞: 康服:	動部 務條	職業件補	安全助清	衛生冊	署		格式		小企 臨	業符場健	合勞: 康服:	動部! 務條	職業· 件補	安全征 助清#	街生署 册			本格式 未修正。
補捐助案號 合計	受補助事業單位	補助類別	2 支出總金額 	自籌金額	補助金額	補助期間	金融機構代號	金融機構名稱	匯款帳號	備註	補捐助案號	受補助事業單位	補助類別	支出總金額	自籌金額	補助金額	補助期間	A 金融機構代號	金融機構名稱	匯款帳號	備註	
計 承辨,	<u> </u>			P	<u> </u>   位主						計 承辨/	:			單位	主管	:					